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堯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百賢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」，核其上訴利益即為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判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78萬10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481元，而上訴人僅繳納4萬649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萬0986元（計算式：8萬7481元-4萬6495元=4萬098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中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